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朱登輝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籃研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曾籃研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如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籃研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惟上開請求本金已經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42號核發本票裁定確定，債權人再就上開款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為重複聲請，依首開規定，債權人既已取得執行名義即得以此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毋

庸另行向本院就相同原因事實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